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緒言	1
綜合損益賬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其他資料	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布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業績

稅前溢利增加 49%，由 24.81 億港元增加至 36.91 億港元。淨利息收入上升 24% 至 42.54 億港元。淨費用及佣金收入較同期上升 6%。總營運收入增長 14% 至 61.84 億港元。

營運支出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 5% 至 25.95 億港元。貸款的減值虧損及準備金減少 5.98 億港元，原因是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作出回撥。

計及稅項後，稅後溢利為 30.54 億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 20.76 億港元增長 47%。

編列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報表已按照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所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本財務報表是按照綜合基準編製。

合規聲明

編製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時，本銀行已完全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內列明的披露標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利息收入	8,965	5,053
利息支出	(4,711)	(1,628)
淨利息收入	4,254	3,425
— 費用及佣金收入	1,818	1,670
— 費用及佣金支出	(365)	(302)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453	1,368
淨買賣收益	467	499
出售可供銷售證券淨收益	17	220
其他營運支出	(7)	(71)
	1,930	2,016
總營運收入	6,184	5,441
— 職員支出	(1,311)	(1,167)
— 樓宇及設備	(375)	(513)
— 其他	(909)	(792)
營運支出	(2,595)	(2,472)
減值前經營溢利	3,589	2,969
貸款的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金	115	(483)
可供銷售證券的減值準備金	—	(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溢利	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
稅前溢利	3,691	2,481
稅項	(637)	(405)
稅後溢利	3,054	2,076
應佔溢利：		
銀行權益股東	3,053	2,068
少數股東權益	1	8
稅後溢利	3,054	2,076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954	5,764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910	39,62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9,871	19,321
貿易資產	27,073	19,773
客戶貸款	177,034	168,87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5,441	32,3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128	4,948
可供銷售證券	56,443	39,86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48	959
固定資產	3,241	2,807
無形資產	811	845
遞延稅項資產	104	121
其他資產	3,488	1,945
	<u>365,446</u>	<u>337,160</u>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19,871	19,32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8,202	8,723
客戶存款	268,019	247,663
貿易負債	18,070	14,5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	7,379	5,153
已發行存款證	3,983	5,17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09	5,0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2	69
當期稅款	859	430
遞延稅項負債	25	25
其他負債	6,768	3,706
後備負債	3,724	3,781
	<u>338,931</u>	<u>313,703</u>
權益		
股本	3,901	3,901
儲備	22,562	19,505
股東權益	26,463	23,406
少數股東權益	52	51
	<u>26,515</u>	<u>23,457</u>
	<u>365,446</u>	<u>337,160</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 稅項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為：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利得稅	620	412
遞延稅項	17	(7)
	<u>637</u>	<u>405</u>

2.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內到期	13,751	31,775
一個月至一年到期	2,159	7,850
	<u>15,910</u>	<u>39,625</u>

3. 貿易資產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存款證	2,388	3,238
其他貿易資產	24,685	16,535
	<u>27,073</u>	<u>19,773</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4. 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168,945	165,730
貿易票據	10,560	5,835
	<u>179,505</u>	<u>171,565</u>
個別減值虧損（附註 8）	(2,082)	(2,275)
集體減值虧損	(389)	(414)
	<u>177,034</u>	<u>168,876</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5. 行業和區域分類的客戶貸款分析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3,695	3,140
物業投資	16,678	17,171
金融企業	8,725	8,010
股票經紀	579	542
批發及零售業	5,387	5,135
製造業	7,904	6,803
運輸及運輸設備	4,274	2,956
其他	5,086	4,726
	52,328	48,483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2,002	2,17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80,369	85,607
信用卡貸款	9,392	9,892
其他	5,586	4,725
	97,349	102,402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149,677

150,885

貿易融資

13,015

12,435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貸款總額

6,253

2,410

客戶貸款總額

168,945

165,730

客戶貸款的地區分類乃依照交易對手所在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的因素後而劃定。一般情況下，如果貸款擔保人的所在地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有關風險便會轉移。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逾 90% 客戶貸款劃分為香港地區貸款。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6. 逾期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所佔貸款 百分比		所佔貸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客戶貸款總額：				
3 個月至 6 個月	247	0.1%	193	0.1%
6 個月至 1 年	206	0.1%	417	0.3%
1 年以上	1,998	1.2%	1,679	1.0%
	2,451	1.4%	2,289	1.4%

按國家分類

香港	2,173	2,012
中國（不包括香港）	266	266
其他	12	11
	2,451	2,289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並沒有逾期。

7. 經重組客戶貸款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百萬元	所佔 貸款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所佔 貸款 百分比
經重組貸款	603	0.3%	591	0.4%

經重組貸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的經修訂還款條件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貸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 6 的逾期貸款內列報。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並無經過重組。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8. 減值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的減值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	2,908	2,919
個別減值虧損（附註 4）	(2,082)	(2,275)
	<u>826</u>	<u>644</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u>1.6%</u>	<u>1.7%</u>

倘若有客觀的證據證明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將不能根據原定合約條款收回全部拖欠款項，便會計提貸款減值準備金。如果貸款的可收回數額（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淨值，減值貸款目前會以估計可收回數額計量，並會計提額外的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金是在計及就減值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後計提。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的貸款歸類為減值貸款。

9. 收回資產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資產	33	39

如果經由貸款重組或因債務人無能力償還貸款取得的資產是用以解除債務人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這些資產會繼續在資產負債表列作「客戶貸款」，直至資產變現為止。當資產的估計可變現價值低於債務人負債的賬面價值時，便會調整賬面價值，以在損益賬中反映有關虧損。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0. 可供銷售證券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存款證	452	479
其他可供銷售證券	55,991	39,387
	<u>56,443</u>	<u>39,866</u>

11. 客戶存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1,780	21,505
儲蓄存款	102,163	96,649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44,076	129,509
	<u>268,019</u>	<u>247,663</u>

12. 儲備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股份溢價	12,477	12,477
物業重估儲備	3	3
對沖儲備	(107)	(44)
可供銷售證券重估儲備	(132)	(86)
退休金儲備	71	(31)
匯兌儲備	11	—
保留溢利	10,239	7,186
	<u>22,562</u>	<u>19,505</u>

金管局規定，本銀行需要維持減值準備金的最低水平，有關數額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減值準備金。在2006年6月30日的保留溢利當中，5.72億港元（2005年12月31日：3.55億港元）已預留作有關用途。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a) 合約或名義數額

或然負債及承擔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485	6,574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8,191	8,463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9,474	16,503
其他承擔	158,201	135,466
其他	3,276	1,802
	<u>193,627</u>	<u>168,808</u>

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568,037	416,167
利率合約	46,189	26,880
其他	242	54
	<u>614,468</u>	<u>443,101</u>
	<u>808,095</u>	<u>611,909</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承兌、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即使未有提取備用信貸，但有關信貸仍會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衍生工具是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進行的交易。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b) 或然負債及承擔和合約的重置成本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以下為上述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重置成本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有關數額並無計及任何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或然負債及承擔	—	14,799	—	15,804
匯率合約	2,683	1,276	2,894	1,312
利率合約	359	190	125	104
其他	2	8	—	1
	3,044	16,273	3,019	17,221

重置成本指重置所有按市價計算差額時附有正數值的合約成本。有關數額並無計及任何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信貸風險加權總額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 3 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計算。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乎合約對方的身分及到期特性而定。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4.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指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的風險。如果債權擔保方所在的國家與交易對手有所不同，則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的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則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該等總辦事處所在的國家。計算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者按個別國家或地區列示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銀行同業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南韓	14,495	—	2,199	16,694
— 其他地區	17,080	—	4,196	21,276
北美洲	1,370	4,880	7,138	13,388
西歐				
— 英國	50,022	—	1,973	51,995
— 其他地區	25,062	1,036	1,481	27,579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南韓	1,290	—	786	2,076
— 其他地區	15,451	—	3,736	19,187
北美洲	4,474	3,808	2,526	10,808
西歐				
— 英國	42,712	—	715	43,427
— 其他地區	34,371	1,195	507	36,07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5.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買賣、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佔外匯淨盤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貨幣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現貨資產	99,358	95,852
現貨負債	(81,367)	(79,944)
遠期買入	267,119	196,056
遠期賣出	(286,967)	(210,890)
非結構性（短）／長盤淨額	(1,857)	1,074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以下佔外匯結構性風險淨額超過 10% 的外匯結構性風險淨額。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越南盾	169	170
中國人民幣	948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爾汗	495	—

16. 資本充足比率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充足比率	16.0%	15.1%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15.7%	14.8%

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本銀行及金管局為監管目的所定若干金融附屬公司的綜合基準來計算，並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 3 的規定。正如與金管局所協定，已併入市場風險的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是按非綜合基準計算，並符合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的指引。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7. 資本基礎在扣減後的組成部分

以下是本銀行按綜合基準用作計算上述資本充足比率，並向金管局匯報的扣減後資本基礎的分析：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101	101
非累計不可贖回優先股	3,800	3,800
股份溢價	12,477	12,477
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9,751	6,794
少數股東權益	52	51
減：商譽	(611)	(611)
	<u>25,570</u>	<u>22,612</u>
	-----	-----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物業重估儲備（以 70% 計算）	2	2
可供銷售證券重估儲備	(132)	(86)
減值資產的集體減值準備金和監管儲備	961	769
後償負債	3,724	3,781
	<u>4,555</u>	<u>4,466</u>
	=====	=====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30,125	27,078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u>(1,441)</u>	<u>(1,400)</u>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28,684</u>	<u>25,678</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8.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期內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42.0%</u>	<u>33.7%</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本銀行於期內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 4 的規定，以非綜合基準計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穎雅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